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36號

上訴人 林賜玉

王筱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上訴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徐光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

被上訴人 徐道生

梁剴翔

徐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林賜玉、王筱惠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林賜玉及王筱惠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2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光宏之上訴駁回。

03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林賜玉及王筱惠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
04 林賜玉及王筱惠負擔；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光宏上訴部
05 分，由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光宏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被上訴人梁剴翔、徐光華（下逕稱其名，與被上訴人徐道生
09 合稱被上訴人）均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原審未經上
10 訴人林賜玉、王筱惠（下合稱林賜玉等2人，分則逕稱其
11 名）之聲請，逕為一造辯論，其訴訟程序固有重大瑕疵，惟
12 原審係為梁剴翔、徐光華全部勝訴之判決，縱其等未在該審
13 級為訴訟行為，因未受不利益判決，尚無因維持審級制度而
14 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原法院之必要，是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
15 4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爰由本院自為判決。

16 二、梁剴翔、徐光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林賜玉等2人之聲
1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三、林賜玉等2人於原審 1.先位求為確認上訴人宏將建設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宏將公司）民國111年12月21日召集之股東臨
21 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作成選任徐光宏、徐道生、梁剴翔
22 （下逕稱其名，合稱徐光宏等3人）為董事、徐光華為監察
23 人之決議（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備位求為撤銷該
24 決議； 2.求為確認徐光宏等3人與宏將公司間依該決議所成
25 立之董事委任關係（下稱系爭董事委任關係）及徐光華與宏
26 將公司間依該決議所成立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下稱系爭監察
27 人委任關係，與系爭董事委任關係合稱系爭董監事委任關
28 係）均不存在； 3.先位求為確認宏將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董事
29 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作成徐光宏當選董事長之決議（下稱
30 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備位求為確認該決議無效之判
31 決。嗣於本審將上開 1.備位之訴改列第2備位，並追加第1備

01 位之訴，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下稱追加之訴）之
02 判決。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3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林賜玉等2人主張：

06 (一)伊等為宏將公司股東，徐光宏原登記為宏將公司董事長，明
07 知宏將公司未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開會辦理附表一「不實登
08 載事項」欄所載事項，竟製作辦理該等事項之議事錄送請變
09 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100年12月2日、103年8月13日函准
10 登記（下稱系爭100、103年函）。嗣徐光宏上開行為經臺灣
11 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55號刑事判決使公務員登
12 載不實罪刑確定，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0月13日發函撤銷系
13 爭100、103年函准登記處分（下稱系爭111年函），宏將公
14 司股東及持股數量即回復至94年5月18日函核准登記狀態

15 （即如附表二所示同年月11日股權狀態），故徐光宏已無持
16 股，縱自其他股東受讓股份，既未經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
17 12條不得對抗伊等。

18 (二)徐光宏未持有宏將公司股份，竟於1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
19 分，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系爭股東會，屬無權召集股東
20 會，所為決議應屬不成立。縱認該決議成立，依宏將公司80
21 年2月23日訂立章程（下稱80年章程）第13條，公司董監事
22 應具有股東身分，而徐光華為徐光宏胞姐，梁剴翔為徐光華
23 之子，徐道生為徐光宏之子，均不具股東身分，是系爭股東
24 會決議選任徐道生、梁剴翔為董事，選任徐光華為監察人，
25 違反公司章程而無效。縱認決議有效，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未
26 通知伊等，召集程序違法，伊等自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
27 訴請撤銷決議。從而，依決議所成立之系爭董監事委任關係
28 即不存在，而徐光宏等3人及徐光華不具董事及監察人身
29 分，徐光宏於系爭股東會後之同日之下午3時召開系爭董事
30 會，即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且無足額董監事出席，所為決
31 議不成立。縱認決議成立，系爭董事會之召集未於3日前通

01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04條、第218條之2規
02 定，所為決議無效等語。

03 二、宏將公司、徐光宏（下合稱宏將公司等2人）與徐道生則
04 以：徐光宏於102年至104年間，陸續自訴外人徐百勝、吳彩
05 鑾、徐道倫受贈宏將公司股份，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已持有
06 152萬5,000股，已達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數。又依
07 宏將公司104年9月15日修正之章程（下稱104年章程）第13
08 條，公司董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是系爭股東會決
09 議選任徐光宏等3人及徐光華為公司董監事，並無違反公司
10 章程。再宏將公司已依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發開會通知，召
11 集程序合法。從而，依系爭股東會決議成立之系爭董監事委
12 任關係自屬有效存在。徐光宏自得以董事身分召開系爭董事
13 會，並經全體董事即徐光宏等3人出席作成決議。且因宏將
14 公司有董事長缺位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且已通
15 知全體董監事，除徐光華表示不便列席而請假外，徐光宏等
16 3人均有出席，對召集期間不足並無異議，召集程序自屬合
17 法，決議有效成立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梁劉翔、徐光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陳
19 述。

20 四、原審判決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並駁回林賜玉等2人其
21 餘之訴。林賜玉等2人及宏將公司等2人不服，各自提起上
22 訴，林賜玉等2人並提起追加之訴。林賜玉等2人上訴及追加
23 訴之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其等部分廢棄。(二)先位聲明：確
24 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第1備位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
25 決議無效。第2備位聲明：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三)確
26 認系爭董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四)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
27 成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宏將公司等2人上訴聲明：(一)
28 原判決不利於其等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賜玉等2
29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3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6頁）：

31 (一)徐百勝、吳彩鑾為徐光宏之父、母，徐光華為徐光宏之胞

01 姊，徐道生為徐光宏之子，梁剴翔為徐光華之子。

02 (二)宏將公司於94年5月11日之股東及持股數量如附表二所示。

03 (三)徐光宏明知宏將公司未於如附表一所載日期開會辦理該表

04 「不實登載事項」欄所載事項，製作辦理該等事項之議事錄

05 送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以系爭100、103年函准登記，

06 再以系爭111年函撤銷核准登記處分。

07 (四)徐光宏於1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系爭股東會，決議

08 選任徐光宏等3人為董事、徐光華為監察人，再於同日下午3

09 時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推選徐光宏為董事長。

10 (五)系爭董事會未於開會3日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徐光宏等3人及

11 徐光華。

12 (六)徐光宏等3人有出席系爭董事會，徐光華則未出席。

13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66頁）：

14 (一)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

15 1.徐光宏召開系爭股東會，是否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

16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要

17 件，致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18 2.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違反宏將公司章程而無效？

19 3.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有無合法寄發林賜玉等2人？如無，

20 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得撤銷？

21 (二)系爭董監事委任關係是否不存在？

22 (三)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

23 1.系爭董事會是否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

24 2.系爭董事會出席人數是否不足法定或章定人數？

25 3.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因緊急情事而未能於開會3日前寄發開

26 會通知書？

27 七、本院之判斷：

28 (一)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效成立，且不得撤銷：

29 1.徐光宏召開系爭股東會，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

30 (1)按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

31 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

算，以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同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股份之轉讓，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如發行記名股票者，尚須背書讓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則祇須交付股票即可），即為已足。而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僅不得對抗公司而已，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其立法意旨乃在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之效力（司法院72年5月2日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

- (2)林賜玉等2人雖主張：系爭100、103年函准登記處分經撤銷後，宏將公司股權回復至94年5月18日之登記狀態云云。惟依上說明，股份轉讓既不以登記為要件，自不因登記嗣經撤銷而影響其效力。而宏將公司於94年5月11日之股東持股數量如附表二所示，吳彩鑾為112萬5,000股，其後徐光宏於100年10月7日不實增資250萬股（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登記於吳彩鑾名下（見本院卷二第61頁）。嗣宏將公司股權於102年3月25日至108年11月30日間，有如附表三「股數」欄所示之贈與行為，業據宏將公司等2人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08至222頁），並經證人即宏將公司會計人員黃亞萍結證屬實（同上卷第378頁），林賜玉等2人復表示不爭執有如附表三「股數」欄所示之贈與行為之客觀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60至261頁），自堪認定。惟因吳彩鑾名下250萬股為虛增，應予扣除，是實際轉讓股數各如附表三「實際轉讓股數」欄所示。足認徐光宏於102年至104年間，陸續自吳彩鑾、徐百勝及徐道倫受贈共計157萬5,000股，扣除徐光宏於108年11月30日贈與史嚴凱之5萬股後，徐光宏持有共計152萬5,000股（計

算式：200000+450000+450000+25000+000000-00000=000000
0)），占宏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萬股之61%，已達公司
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數。

(3)林賜玉等2人固主張：徐光宏上開受讓股份未經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第12條不得對抗伊等云云。惟查，如附表三所示股
份贈與後，吳彩鑾與徐光宏之董事長持股狀態，曾申請變更
登記，並先後於102年4月19日、103年8月13日、104年10月1
日核准登記，其後因系爭100、103年函准登記涉及不實登
載，遂遭系爭111年函撤銷等情，有宏將公司變更登記表可
稽（見本院卷二第41、49、55、61頁）。足見徐光宏實際持
股與登記不符之狀態，並非股份轉讓後不為變更登記所致，
與公司法第12條之要件已屬有間。又本件徐光宏持股數，涉
及徐光宏是否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自應實質認定，而非悉
以公司登記內容形式判斷。本件宏將公司並未主張徐光宏受
讓股份未經登記不生效力，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無
持股變動不得對抗林賜玉等2人之問題。職是，徐光宏於系
爭股東會召開前持有152萬5,000股，業如上述，核與宏將公
司111年9月7日股東名冊所載相符（見原審卷第224頁），符
合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關於股東名簿變更記載期間之規定，
是徐光宏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與公司法第173
條之1規定相符，自屬有權召集。林賜玉等2人主張系爭股東
會決議不成立，核無可取。

2.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違反宏將公司章程：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係
基於股東會多數股東平行一致意思表示之合同行為，於解釋
章程規定時，應斟酌章程之訂立目的、過程、內容、意旨，
並參考相關法規範規定及誠信原則，以探究當事人之真意。
林賜玉等2人雖主張：受選任董事之徐道生、梁剴翔及受選
任監察人之徐光華均不具股東身分，故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
被上訴人擔任董監事，違反章程無效云云。惟查：

01 ①宏將公司章程於80年2月23日訂立，先後於100年10月7日、1
02 03年8月11日、104年9月15日修正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宏將
03 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節印影本附於本院卷三）。80年章程
04 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
05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同
06 上卷第7頁）嗣於100年10月7日修正為：「本公司設董事3
07 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08 任，連選得連任。」（同上卷第37頁）即不再限制董事及監
09 察人須具有股東身分。上開100年修正章程，固未實際召開
10 股東會為之（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惟104年9月15日股東
11 臨時會（下稱10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草案第13條，
12 仍維持上開100年修正之內容（同上卷第14至16頁）。則宏
13 將公司嗣後改選董監事，自應依據104年股東會通過之章程
14 第13條規定辦理。

15 ②觀諸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前段原分別規定：
16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17 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
18 選任之」（下稱修正前規定）。嗣於90年11月12日依序修正
19 為現行條文：「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
20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
21 選任之」（下稱現行條文）。揆其立法理由，乃修正前規定
22 以股東充任董事，未能契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
23 潮流，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
24 另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其專業性及獨立性，故董
25 事、監察人均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
26 台上字第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參以林賜玉等2人未證
27 明宏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有何具備股東身分之必要性，堪
28 認10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草案第13條，維持100年修正之
29 內容，係為配合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之現行
30 條文，以落實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之修正意旨，核
31 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亦與公序良俗無悖，自應承認其效

力，以尊重公司之內部自治。職是，系爭股東會依104年股東會通過維持100年修正之章程第13條規定，選任不具股東身分之被上訴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並無違反章程之情事。

(2)林賜玉等2人另主張：104年股東會未實際召開云云。惟觀諸宏將公司登記卷附104年股東會議事錄載明討論事項第一案：補選監察人案（因原任監察人徐道倫辭職，補選韓子洋），第二案：修正章程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正）等情，有章程草案、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徐道倫之辭職書、韓子洋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為據，且前揭文書均經蓋章（見本院卷三第14至16、19至21頁），並經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獲准，此有變更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1日函可稽（同上卷第13、17、18頁）。林賜玉等2人未爭執上開文書之形式真正，亦未具體指摘有何顯不可信之瑕疵，復未能舉證證明104年股東會未實際召開之事實，自無從為其等有利之認定。

(3)至系爭111年函雖於說明欄五、六表示：104年10月1日函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後續應予撤銷；經撤銷公司章程，回復至臺北市政府80年3月18日函核准訂立公司章程狀態等語（見原審卷第60至61頁）。惟公司章程申請登記，僅為行政管理事項，並非章程之生效要件，章程之有效性自不因撤銷登記而受影響。況上開說明文字僅係主管機關就個案所為事實認定，而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不受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本院自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而為不同之認定，併此指明。

3.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已合法寄發林賜玉等2人：

(1)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常逾千百甚至上萬，為避免股東動輒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未合法送達，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公司法第172條第1、2、3項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解釋上應採發信主義，即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地址發送通知，一經付郵，即生通知之效力，受通知人是否收受，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03

01 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證人黃亞萍於原審證述：伊確有依股東名冊所載地址
03 寄送開會通知等語（見原審卷第378至379頁），而林賜玉等
04 2人不爭執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當時，其等之股東名簿
05 所載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見本院卷一第
06 261頁），核與寄送林賜玉等2人之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所
07 載地址（見本院卷三第86、87頁），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
08 據上所載寄達地「臺北市○○區」相符（見原審卷第200
09 頁），參以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結果亦顯示「111年12
10 月6日交寄，12月7日投遞成功」乙情（同上卷第202、204
11 頁），堪信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已合法寄送林賜玉等2
12 人，是其等主張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未合法送達，其決
13 議應予撤銷云云，自無可採。

14 (二)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徐光宏等3人及徐光華為董事及監察
15 人，既屬有效成立且無撤銷事由，其等並有接受委任之意思
16 表示，此有董事願任同意書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可佐（見本
17 院卷三第98至101頁），足認系爭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

18 (三)系爭董事會決議成立，惟應屬無效：

19 1.按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
20 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1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
22 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徐光宏等
23 3人經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徐光宏為當選權數最多
24 之董事，此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可稽（見原審卷第102
25 頁），自有權召集系爭董事會。又徐光宏等3人均出席系爭
26 董事會，徐光華則未出席（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六)），是系爭
27 董事會業經全體董事出席，得為決議。林賜玉等2人主張系
28 爭董事會係無召集權人召集，董事人數不足，其決議不成立
29 云云，應屬無據。

30 2.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31 (1)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

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至207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又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故公司法第204條明定董事會除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之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3日（107年8月1日修正前為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系爭董事會之召開，未於開會3日前寄發開會通知予徐光宏等3人與徐光華（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且徐光宏等3人雖均出席系爭董事會，惟徐光華未出席，業如上述，足認其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4條規定。宏將公司等2人與徐道生固辯稱：系爭111年函撤銷核准登記處分後，宏將公司因原董事長吳彩鑾死亡而欠缺代表人，有緊急情事，且全體董事均已應召出席董事會，無異議參與決議，監察人徐光華請假未出席，不影響決議效力云云。惟按公司法第204條所謂緊急情事，解釋上應指事出突然，急待董事會商決，無足夠時間於3日前以書面通知者而言。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既已就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設有代理之規定，則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長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或因董事人數不足，無從依同條第1、2項規定補選董事長前，自得類推適用上開第3項規定，由適當之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宏

01 將公司等2人自承：董事長缺位期間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同
02 年12月21日改選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頁）。是董事長缺
03 位已長達2個月，方始召集系爭董事會，要難逕認本件有何
04 不及於開會3日前寄發通知之緊急情事，宏將公司卻未依公
05 司法第204條規定，於開會前3日通知徐光宏等3人及徐光
06 華，召集程序違法，且徐光華亦未應召出席表示無異議，難
07 認瑕疵治癒，依上說明，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

08 八、綜上所述，林賜玉等2人起訴求為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
09 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林賜玉等2人勝訴之判決，
11 另駁回其餘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林賜玉等2人及宏將公司
12 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等各自不利部分為不當，求
13 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林賜玉等2人於本院追
14 加之訴，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1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7 敘明。

1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十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4 法 官 呂綺珍

25 法 官 林祐宸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瑞君

附表一

編號	議事錄日期	議事錄名稱	不實登載事項
1	100年10月7日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增資發行新股250萬股及修正章程
2	100年10月7日	董事會議事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萬股
3	100年11月22日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改選吳彩鑾及林賜玉等2人擔任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
4	100年11月22日	董事會議事錄	選任吳彩鑾為董事長
5	103年8月11日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改選徐光宏及林賜玉等2人擔任董事、徐道倫擔任監察人、修正章程
6	103年8月11日	董事會議事錄	選任董事長

附表二

編號	股東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1	吳彩鑾	112萬5,000	45%
2	林賜玉	50萬	20%
3	王筱惠	37萬5,000	15%
4	徐道倫	50萬	20%
	總計	250萬	100%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贈與人	受贈人	贈與股數	實際轉讓股數
1	102年3月25日	吳彩鑾	徐光宏	20萬	20萬

(續上頁)

01

2	102年6月3日	吳彩鑾	徐光宏	45萬	45萬
3	102年6月3日	吳彩鑾	徐百勝	160萬	47萬5,000
4	102年6月20日	徐百勝	徐光宏	45萬	45萬
5	103年7月1日	吳彩鑾	徐光宏	137萬5,000	0
6	103年7月1日	徐百勝	徐光宏	115萬	2萬5,000
7	104年6月1日	徐道倫	徐光宏	45萬	45萬
8	104年6月1日	徐道倫	韓子洋	5萬	5萬
9	108年11月30日	徐光宏	史嚴凱	5萬	5萬